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明玉
電話：06-3901041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80246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24620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，各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，應於辦理公開甄選（含移撥轉化）時，於職缺資訊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，俾符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2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80027595號函辦理；併附前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